

#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65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黄岩区人民法院检察院。

被告：王文刚，曾用名：王刚，男，1982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黄岩区澄江街道桥头村380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黄岩区人民法院检察院与被告王文刚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1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王文刚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3000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王文刚承担。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王文刚

2021.9.22

专职调解员：

王 彦 伟